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 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公司财务负责人 姚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,公司聘任陈美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已对陈美川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前述聘任事项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044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